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 (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1,320,000美元 (約相當於10,362,000港元) 出售銷售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香港通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2) 訂約方

賣方 :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及

買方 : 高曉彤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4.59%已發行股本。

(4) 代價

代價為1,320,000美元 (約相當於10,362,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的條款 （包括代價及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付款條款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甲）66,000美元 (約相當於518,100港元) 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指定銀行帳戶支付，作為不可退回訂金；及

（乙）餘款1,254,000美元 (約相當於9,843,900港元) 於完成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指定銀行帳戶悉數支付。

(6)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訊及投資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一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7,157	336,000	289,928
除稅前溢利	18,724	25,640	18,158
除稅後溢利	18,724	22,778	17,21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23,487,000 港元 及 72,459,000 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8,235,000港元及出售代價1,320,000美元(約相當於10,362,000港元)，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溢利約為2,127,000港元。

按目前計劃，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出售有關銷售股份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並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600股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高曉彤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 4.59% 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ultibyte Info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訊及投資業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林文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及羅家熊博士。